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1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潘弘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5日10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台一線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行駛至中正路與新中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訴外人吳政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B車再追撞訴外人蔣雅倫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方車身，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1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2 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20,713元、烤漆費用1
03 2,381元、零件費用11,305元，合計44,399元，又系爭事故
04 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5 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
07 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399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

10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
11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1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1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
2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4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6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汽車保險單、
27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
28 單、汽車險賠款同意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現
29 場圖，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2年11月2
30 2日內警交字第11232678000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肇事現
31 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01 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
0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
03 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查被告
04 應於駕駛時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
05 距離，惟被告卻疏未注意前方停等之B車、系爭車輛，自後
06 追撞B車、B車再追撞系爭車輛，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
07 明，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
08 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應可採
09 信。綜上，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
10 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11 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
12 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3 (三)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14 爭車輛之上揭費用合計44,399元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
15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證，固堪認屬實。惟查，修
16 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
17 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8 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本院卷第17
19 頁），係西元0000年0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2
20 年8個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1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
22 其中零件費用11,305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
23 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
27 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8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9 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
30 應為1,884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得代位
31 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4,978元（即工資費用

20,713元+烤漆費用12,381元+零件費用1,884元=34,978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粘嫦珠

附件：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305 \div (5+1) = 1,88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1,305 - 1,884) \times 1 / 5 \times 5 = 9,42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305 - 9,421 = 1,884$ 。